

广西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 广西贺州职业学院 2020 年度管道疏通维护、零星维修维护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 HZZC2020-C3-000153-GXJS

采购人: 广西贺州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发布日期: 2020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4
第三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19
第五章	项目需求说明26
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28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3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广西贺州职业学院 2020 年度管道疏通维护、零星维修维护工程项目 (HZZC2020-C3-000153-GXJS)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受广西贺州职业学院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就广西贺州职业学院 2020 年度管道疏通维护、零星维修维护工程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磋商活动。

- 一、采购项目名称:广西贺州职业学院 2020 年度管道疏通维护、零星维修维护工程项目
- 二、**采购项目编号:** HZZC2020-C3-000153-GXJS
- 三、采购内容及数量:
- 1分标: 2020 年度管道疏通维护工程维修维护单位 1 家,维修维护内容包括:管道疏通清理工程包括: 1. 清理排污排水管道化粪池(包括疏通下水管道及厕所堵塞等)。2. 排水沟盖板更换及排污排水井盖。
- **2 分标: 2020 年度零星维修维护工程维修维护单位 1 家**,维修维护内容包括: 1.门窗更换及维修维护(包括防盗网及楼梯扶手等)。 2. 墙体改装及钢化翻新(包括类似墙体维修维护等)。 3. 瓷砖修补花岗岩维修维护。 4. 学生床架床板、桌椅板凳、篮球架、足球场设施维修维护。 5. 厕所隔板维修维护。 6. 防水补漏维修工程。 7. 天花板变形脱落等维修维护。 8. 清理垃圾卫生死角。 9. 学生宿舍楼顶琉璃瓦铲除上涂料。 10. 其他突发性应急零星维修等。

磋商供应商可以参与多个分标的投标,但最多只能中其中一个分标,评审顺序为1分标→2分标,若 某供应商被评审推荐为1分标第一中标候选人,则在2分标中不再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内。

四、**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 1分标财政预算资金40万元,2分标150万。(具体以实际工程量发生为准)。

五、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号);
- 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六、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 2. 1分标: 市政公用工程,国内独立法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的施工企业,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还须同时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承接业务范围须包含市政工程、市政维修养护、管道疏通清洗、化粪池无害化、环保处理服务、管道检测及相关内容。);
- 2 分标:房屋建筑工程,国内独立法人,具有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的施工企业,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 3. 项目经理要求为本施工企业注册人员,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注册专业为所投分标的对应专业 (1分标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2分标注册专业为建筑工程),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类)。
- 4. 为了达到 24 小时应急工作需要,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是贺州市区内企业,如是贺州市区外企业,则承诺中标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在贺州设立分支机构。
- 5.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评标阶段本代理 机构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结果并通过磋商小组确认为准。

-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 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 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7. 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参与磋商,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 1. 发售时间: 2020 年 5 月 9 日公告发布之时起至 2020 年 5 月 15 日止(工作日),每天上午 8: $00\sim$ 11: 30,下午 15: $00\sim17:30$ (北京时间,下同);
- 2. 发售地点: 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窗口(贺州市鞍山西路 83-1 号城投集团四楼, 联系电话 0774-5268001)
 - 3. 售价: 采购文件工本费每本 250 元, 售后不退。
- 4. 获取采购文件的方式:由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持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必须是本单位人员,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以上提及的证件或资料均须提供加盖报价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一份,报名后留下存档。
- **八、磋商保证金** 按人民币 1 分标伍仟元整 (¥5000.00 元), 2 分标壹万伍仟元整 (¥15000.00 元) 缴纳。磋商供应商应于截标前将磋商保证金以电汇、转帐等非现金形式交至以下账户。

开户名: 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 945009010008838888

开户银行:邮政储蓄银行贺州市分行营业部

九、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磋商判供应商应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 16 时 30 分止,将响应文件密封提交到贺州市鞍山西路 83-1 号 (城投集团) 4 楼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具体安排见当天交易中心电子显示屏),逾期送达的将予以拒收。

十、磋商时间及地点: 2020 年 5 月 20 日 16 时 30 分整截止后为磋商小组与磋商供应商磋商时间,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地点: 贺州市鞍山西路 83-1 号(城投集团)4 楼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具体安排见当天交易中心电子显示屏),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凭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

十一、联系事项:

1. 采购人名称: 广西贺州职业学院

地址: 贺州市城西路 58 号

联系人及电话:邓智恒,0774-5203005

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广西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贺州市八步区贺州大道 48-1 号

项目联系人及电话: 陈海燕, 0774-5112566

3. 监督部门: 贺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电话: 0774-5135551

十二、网上公告媒体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采购人: 广西贺州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5月9日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号	内 容
1	1.1	采购项目名称: 广西贺州职业学院 2020 年度管道疏通维护、零星维修维护工程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HZZC2020-C3-000153-GXJS
2	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3	3	供应商资格: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2. 1 分标: 市政公用工程,国内独立法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的施工企业,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还须同时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承接业务范围须包含市政工程、市政维修养护、管道疏通清洗、化粪池无害化、环保处理服务、管道检测及相关内容。); 2 分标: 房屋建筑工程,国内独立法人,具有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的施工企业,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 项目经理要求为本施工企业注册人员,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注册专业为所投分标的对应专业(1 分标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 2 分标注册专业为建筑工程),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4. 为了达到 24 小时应急工作需要,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是贺州市区内企业,如是贺州市区外企业,则承诺中标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在贺州设立分支机构。 5.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评标阶段本代理机构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的结果并通过磋商小组确认为准。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4.2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磋商报价采用下浮率 报价,磋商人结合工程施工市场情况、自身承受能力进行下浮率报价。
5	6	现场勘察: 不组织。
6	15. 1	磋商有效期为: 磋商截止时间起 <u>60</u> 天(日历天)
8	16.1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 1分标伍仟元整(Y5000.00元), 2分标壹万伍仟元整

		(¥15000.00 元)缴纳。
		交款方式: 从磋商供应商基本账户通过网上银行转账或电汇到以下账户(本项
		目不接受银行保函形式的磋商保证金)。
		开户名: 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 号: 945009010008838888
		开户银行:邮政储蓄银行贺州市分行营业部
		备注 磋商保证金必须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以转账或电汇的形式在磋商截止时
		间前到达指定的银行账户,并在银行单据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磋商单位名
		称"及事由"XXX保证金",未按以上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的,其磋商保证金
		视为无效,采购人将拒绝其磋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于评审现场查验
		磋商保证金银行转账或电汇底单原件(电子转账的底单原件可采用彩色打印加
		盖转账单位公章),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装入响应文件,否则做无效磋
		商处理。
		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1分标伍仟元整(¥5000.00元),2分标壹万元整
9	28	(¥10000.00元)。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套、副本三套,共四套。响应文件每册装订应牢固、不
10	11.6	 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响应文件以密封形式递交至: 贺州市鞍山西路 83-1 号(城投集团)4 楼贺州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具体安排见当天交易中心电子显
11		示屏)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0 年 5 月 20 日 16 时 30 分
		磋商时间: 2020 年 5 月 20 日 16 时 30 分截标后
		磋商地点: 贺州市鞍山西路 83-1 号(城投集团)4 楼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
		心交易大厅(具体安排见当天交易中心电子显示屏)
		磋商会议磋商人必须提供的材料证件:
		磋商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委
		托代理人出席应持单位授权委托书原件、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
12	19.1	(中),并携带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原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帐户基
		本信息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磋商人代表(即磋商
		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按时参加磋商会议,在签到簿上签名并在
		授权代理人未出席磋商会议,视为无效磋商,磋商小组将拒绝该磋商人参加磋
		商会议。
13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4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1. 成交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
		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
15		定"服务类"收费标准下浮20%收取,方式为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 有效合同备案: 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后 2 个工作日内须向本项目代理机构递交
		成交合同原件一份备案。
		I

第三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项目说明

项目的说明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称"前附表")第1项所述。

2、资来源及落实情况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并将资金用于本工程合同项下的合格支付。

3、磋商供应商资质的要求、合格条件

- 3.1 有资格获得本合同的磋商供应商,至少应满足本须知前附表第4项所列的最低资质标准。
- 3.2 本工程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参加本次磋商的单位均要通过资格审查才能获得磋商资格。
- 3.3 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3.4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为本次采购的项目内容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 3.5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须主动填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无重大违法记录 (含其授权服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如果不主动填报而被事后发现的,将取消其采购资格,并按有关 规定从重处理。
 - 3.6 两家或以上供应商参加同一项目采购,有如下情形的,一经发现,将视为串标处理:
 - (1) 为同一法人代表的;
 - (2) 为同一股东控股的;
 - (3) 其中一家公司为其他公司最大股东的。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5)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项目经办人)为同一人;
 - (7)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
 - (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9)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竞标内容:

4.1 本工程建设地点位于广西贺州职业学院,具体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为准。

5、竞标费用

5.1 磋商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6、现场考察

- 6.1 采购人不组织勘察现场。
- 6.2 建议磋商供应商视具体情况对工程现场和其周围环境进行自行考察和检查,以获取有关编制竞标

文件和签署实施工程合同所需的各种资料。磋商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责任和风险。考察现场的费用由磋商供应商自己承担。

7、质疑

- 7.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 7.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 7.3 供应商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书原件,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7.4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 7.5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质疑书内容符合本章第7.3项的规定;
 - (3) 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 (4) 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 (5) 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 (6)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 7.6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质疑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

8. 投诉

- 8.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 XX 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 8.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磋商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8.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 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 8.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8.2项的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 属于 XX 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 (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 XX 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 (7)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 8.5 贺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
 - 8.6 贺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9、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 9.1 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第五章 需求和说明
- 第六章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9.2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竞标须知、合同条件、规定格式、技术规范或技术要求。如果磋商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不能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责任由磋商供应商自负。根据本章第10.2 项、第10.3 项的规定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10.1 供应商应认真查阅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和服务要求,如发现内容有误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五日前要求澄清。
- 10.2 任何要求澄清文件的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五日前的正常工作时间以书面形式 (内容包括项目名称及编号、澄清内容、要求澄清的单位名称或姓名、地址、联系电话等,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同时认定其他要求澄清的方式 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 10.3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响应文件 截止时间五日前,在发布磋商采购公告的网上发布澄清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 应商。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 10.4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采购代理机构至少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五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网上发布延期公告。
- 10.5 与本项目磋商文件相关的更改通知(或补遗通知等)书面文件,供应商自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自行网上查询(或前来领取)之日起,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如有需要,可要求供应商书面确认收悉。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

- 1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在充分了解采购的内容、技术参数要求以及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后,编写响应文件。
- 11.2 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供应商必须对磋商文件中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 11.3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保证其清楚、工整,相关材料的复印件应清晰可辨认。响应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模糊无法辨认而导致非唯一理解是供应商的风险,很可能导致该磋商被拒绝。
 - 11.4 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了响应文件格式的,应按相应格式要求编写。
- 11.5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 11.6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正本1份,副本3份,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并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等内容。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 投标语言文字及计量单位

12.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统一使用中

- 12.2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2.3 响应文件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3.1 供应商应按下列说明编写和提供。应递交的有关文件如未特别注明为复印件的,须提供原件,所有文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其他替代章如业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报价专用章等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13.1.1 响应文件:
 - (1) 磋商函(按磋商文件第七章磋商函(格式)要求填写);必须提供
 - (2) 磋商报价表(按磋商文件第七章《磋商报价表》格式填写);必须提供
 - (3) 磋商保证金证明 (按磋商文件第七章格式要求提供); 必须提供
 - (4)供应商基本情况登记表 (按磋商文件第七章要求填写); 必须提供
 - (5)供应商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包含:
- ①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如已办理三证合一则无需另外提供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必须提供**
 - ②供应商有效的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 ③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第二代身份证提供正、反面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非中国国籍应提供护照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与营业执照中的法定代表人相符(**法定代表人出席**时必须提供);
- ④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第二代身份证提供正、反面复印件,如委托代理人非中国国籍应提供护照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的委托代理人相符(**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⑤供应商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无缴费记录的,应 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必须提供**;
- ⑥供应商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减免缴税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 ⑦拟投入项目经理简历表(附:建造师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供;
- ⑧拟投入本项目管理人员(安全员、施工员、质检员、材料员)各至少1人,并具有相应的有效岗位 资格证书。[相关人员岗位证书、职称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安全员)、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必须提供:
 - ⑨供应商承接的项目业绩一览表,证明材料以中标通知书或工程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复印件

为准,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如有请提供。

- ⑩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 ①贺州市区内企业,必须提供房产证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场所图片证明材料;贺州市区外企业,必须 出具承诺书,承诺中标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在贺州设立分支机构。**必须提供。**
 - (6) 服务方案。必须提供。
 - (7) 供应商认为其他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
- 13.2 供应商应编制目录和页码,按上述顺序一并装订成册,响应文件必须使用胶装并包边,不允许使用活页夹、订书钉、胶圈、梳式装订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散落或脱页的装订方式,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4. 磋商报价

- 14.1 报价方式:采用下浮率报价,磋商人结合工程施工市场情况、自身承受能力进行下浮率报价。
- 14.2 项目采购控制价(人民币):1分标财政预算资金40万元,2分标150万,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高于采购控制价,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 14.3 本次磋商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 14.4 磋商货币

响应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 14.5供应商的报价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施工所需的人工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办公场地、管理费、税费和利润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除非上述费用在合同中另有说明。除有特殊项目另外约定外,合同期内,价格不再调整。
 - 14.6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与编制和递交响应文件有关的全部费用。

15. 磋商有效期

- 15.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使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16. 磋商保证金

- 16.1 供应商磋商保证金从磋商供应商基本账户通过网上银行转账或电汇到按本须知前附表中明确的 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转到指定账户上。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交纳 或以其它方式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均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 16.2 对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足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不响应文件而予以拒绝。
 - 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已成交供应商

- 16.4 如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或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成交后与采购人签订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作了实质性修改的合同,或与采购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6)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 17.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在每个文本封面上标明"响应文件正本(副本)",以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等内容。
- 17.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一并装入响应文件袋中加以密封,并在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或密封章。
 - 17.3 文件袋上都应写明:
 - (1)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 (2) 采购人:
 - (3) 项目名称:
 - (4) 项目编号:
 - (5) 供应商:
 - (6) 注明"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拆封"(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17.4响应文件的密封以响应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且封口处有公章或密封签章为合格。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及撤回

- 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可以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供应商对所递交的补充、修改或撤回需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书面通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18.2 响应文件的修改通知应按本须知第17条的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封面上标明"修改"字样。
 - 18.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8.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全部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磋商与评审

19. 磋商

- 19.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进行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准时参加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应持单位授权委托书原件、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携带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原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帐户基本信息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进行签到。磋商时将上述材料交由采购人代表及监督人员验证,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磋商要求的,磋商无效。**
 - 19.2 磋商程序:

整个磋商过程将在采购人代表和其他监督部门的监督下进行;

- (1) 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人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 (2) 公布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数量;
- (3) 介绍参加磋商会议的人员名单(包括供应商代表、采购单位代表、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 (4) 宣布磋商会纪律;
- (5) 采购人代表和监督部门监督人员一同检验参加磋商会议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如委托)的证件资料(按19.1要求提供),资格证件不齐的响应文件不予启封;
 - (6) 当众宣布核查结果;
 - (7) 由各供应商的代表检验各响应文件密封的完整性并签字确认;
 - (8) 宣布核查结束。

20. 评审

- 20.1 评审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20.2 评审方法 磋商小组委员会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第七章"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第七章"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第七章"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 20.3 评审程序:
- 20.3.1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宣读评标现场纪律要求,集中管理通讯工具,询问在场人员是否申请回避;
- 20.3.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介绍项目概况及磋商小组委员会组成情况,推选评审组长(原则上采购人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 20.3.3 磋商小组委员会按分工开展评审工作:

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材料、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它所涉及到的主要文件和内容为磋商文件磋商须知第三点"响应文件的编制"所述的资格证明文件内容和签章的合格性、合法性等。如果供应商不具备磋商资格,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磋商将被拒绝。
- (2)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①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②实质性违背磋商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人合同项下的义务;③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不进行评审,其磋商将被拒绝。
 - (3)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① 响应文件未按本须知第 11 条、第 13.1 条、第 13.2 条规定进行编制、签署、盖章、装订、密封的:
 - ② 未按本须知第13.1.1条规定提交必须提供且有效的证明文件的;
 - ③ 未按本须知第 11.5 条规定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名、盖章处逐一签名和加盖公章的;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的;
 - ④ 未按有关要求提交或足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⑤ 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⑥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7) 供应商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的,或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的;
 - ⑧ 磋商内容与采购内容及要求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的(如严重背离采购需求、合同协议要求等);
 - ⑨ 通过对"采购内容及要求"内容的修改以达到满足技术要求的;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没有按要求表述的或与项目要求表述不一致却没有提供相关依据说明的;
 - ⑩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①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 (4)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且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该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5) 比较与评价。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

项目名称:广西贺州职业学院 2020 年度管道疏通维护、零星维修维护工程项目项目编号: HZZC2020-C3-000153-GXJS 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6) 经磋商后, 磋商小组将根据规定要求所有合格的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第二次报价。
- (7)根据财政部文件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竞标人(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竞标人(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单位(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9) 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
 - (10) 推荐成交候选人。
 - (11) 编写评审报告。
 - 20.4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过程和评分、评审结论进行核对和复核,如有错漏,请当事评委进行校正。
- 20.5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供应商就磋商价格、磋商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 20.6 评审过程的保密。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办法的确定,以及评审过程和结果。磋商小组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1. 拒绝接收

- 21.1 属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 (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 (2) 未送达至指定的递交响应文件地点的;

22. 无效磋商

- 22.1 属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的磋商无效:
 - (1) 供应商不具备本章第3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本章第11.5项、第11.6项的规定标识或未按规定的正、副本数量递交的;
- (3)响应文件未按本章第13.1条的规定编写和提供的(包括缺少应提供的文件或格式不符合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 (4) 响应文件未按本章第13.2条规定装订的;
 - (5) 磋商报价不符合本章第14条规定的:
 - (6) 供应商未能按本章第16条的要求出具已交纳磋商保证金的相关证明的:
 - (7) 响应文件未按本章第17条的规定密封与标记的;
 - (8) 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 (9) 响应文件存在严重负偏离或附有采购需求以外的条件使磋商小组委员会不能接受的。

(10) 经磋商小组委员会核实供应商虚假应标行为的。

23. 废标

- 23.1 在磋商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23.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同一发布媒体上公告废标理由,不再另行通知。
 - 24.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 24.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25. 成交公告
- 25.1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推荐,在五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公告由采购代理机构在二个工作日内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6. 响应文件的退回
 - 26.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其未成交原因和退回响应文件。
- 27. 签订合同
- 27.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第四章"合同条款"中专用条款要求载明的合同签订期内,根据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订立书面合同。
- 27.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28. 履约保证金:
 - 28.1 本项目提交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 电汇或银行转账。
- 28.2 缴纳金额: (人民币): 1 分标伍仟元整 (¥5000.00 元), 2 分标壹万元整 (¥10000.00 元)。成交单位于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7 日内必须缴纳履约保证金至广西贺州职业学院账户,电汇或者转帐单摘要必须注明"项目名称(可以简写)+项目编号履约保证金"字样,如不注明,查不到帐概不负责,并由广西贺州职业学院开具到账收据。
 - 28.3 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贺州职业学院

银行帐号:中国工商银行贺州市建设路支行

开户银行: 2109380009264060891

28.4 退还. 合同签订期间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学院将在合同履行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承包方。凭采购人确认的《履约保证金退付确认函》(详见磋商文件附件)要求到广西贺州职业学院办理 退还履约保证金手续(不计利息)。

六、其他事项

29. 解释权

- 29.1 本磋商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 30. 违约等行为公示
 - 30.1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成交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违约行为公布并报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 3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2.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 有关事宜
 - 33.1 所有与本磋商文件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陈海燕

电话/传真: 0774-5112566 邮政编码: 542899

开户名: 广西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贺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贺州市建设路支行

帐 号: 2109 3800 0910 0209 443

附件 有关法律法规对政府采购当事人应承担法律责任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

第三条 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第四十六条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 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成交的;(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 机构恶意串通的;(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五)在招标采购 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第七十九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本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七条违法行为之一,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

第四十二条: 当事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一) 假借订立合同,恶意进行磋商;
- (二)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 (三)有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有关问题补充通知: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名称:	
项目编号:	
签订合同地点:	
签订合同时间:	

合同使用说明. 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必须与本《政府采购合同书》格式(包括内容和结构)一致,不得改变。

发包人(全称):广西贺州职业学院

承包人(全称):

广西贺州职业学院接受 为本项目广西贺州职业学院 2020 年度管道

<u>疏通维护、零星维修维护工程项目</u>所做的响应文件,承包人同意完全按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向发包 人履行义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成交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件、零星维修工程施工任务书、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书面协议。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广西贺州职业学院 2020 年度管道疏通维护、零星维修维护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 贺州市城西路 58 号。

工程内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工作量按照维修项目的先后,以单项维修任务完成为一任务段,任务完成后安排给下一供应商(施工单位),循环往复。

三、合同工期

- 1、按照发包人下达的任务为准。
- 2、对于突发应急抢险项目以电话通知,承包人必须立即赶赴现场,涉及公共安全的,如排污井盖被盗、道路塌陷等必须在一小时内完成围栏和警示标志的设置。抢险工作的工期根据现场情况确定。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发包人工作:

- 1、下达维修维护任务书;
- 2、对进场材料及工程质量进行检查验收;
- 3、对竣工交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验收并签证;
- 4、对工程结算进行初审。

承包人委派_____为现场代表。承包人工作:

- 1、开工前向发包人提交详细的、切实可行的施工方案;
- 2、自行解决现场施工用水、用电的需要;
- 3、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 有关手续;
- 4、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 费予以修复;
 - 5、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
 - 6、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 7、协助发包人对维修项目施工前的现场勘测。

六、质量与检验

- 1、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合格标准,质量标准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 因工程质量达不到质量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停工整改,需要返工所造成的损失概由承包人 负责。
- 2、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任务书和发包人现场代表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发包人现场代表的检查检验,并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 3、工程具备隐蔽条件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经发包人现场代表检验合格后方可进 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七、安全施工

- 1、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 3、承包人在进行施工时必须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保持市容市貌整洁。做好围栏作业,按照国家标准 GB5768-2009《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的规定设置警示灯和警示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

八、工程分包、转包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分包、或转包。如发现分包、转包,发包人有权取消承包人的承包资格,造成 损失概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九、工程量计量

在施工中对已完成的各分项工程,经检查质量合格后,及时进行现场工程量计量,在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工程量以双方对验收合格的现场计量签证为准。

十、设计变更

- 1、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应提前3天通知承包人,并提供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发包人(或监理方)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施工。
- 2、施工中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进行发生的费用和由此 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十一、工程结算及付款

- (1) 单位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发包人在7天内组织验收。
- (1) 单位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发包人在7天内组织验收。
- (2) 承包人必须在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确认计量结果后 14 天内,按照实际发生的工程量现场签证单、工程施工期间贺州市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现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2013 年)、现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工程消耗量及费用定额》(2011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5 年)和相关的配套文件编制工程结算书,向发包人递交工程结算报告及结算书等有关完整的资料,逾期发包人不予受理。本项目统一按照简易计税法结算。
- (3)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7个工作日内提出具体结算初审意见。 结算书按程序评审,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按审定的结算书价款为控制价,乘 以(1一下浮系数)后作为最终工程结算价款。工程款进度款支付: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 式和时间。发包人在确认工程结算价款后付至工程审定造价的97%,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如无质 量问题全部付清不计利息。

十二、工程保修

本工程保修期为一年,保修期内如发生质量问题,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日内派人保修。如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使用保修金委托他人修复。

十三、违约责任

发包人违约:发包人未按约定时间拨付工程款的,应支付银行利息。

承包人违约:有不服从有关维修任务安排的取消承包人的承包资格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达不到要求,应承担返修。对于突发应急抢险项目,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围栏和警示标志的设置,而造成安全事故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未按约定的日期完工或未按经同意的顺延工期完工的每逾期一天罚金 200 元。

十四、争议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向有管辖权的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本协议一式陆份,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及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壹份。以双方签字 盖章后生效。

甲方(章) 乙方(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工程负责人: 工程负责人:

日期: 日期:

工程施工合同

采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现行的通用合同实施的通用条款。

第五章 项目需求说明

项目需求说明

- 1、**采购数量:** 1 分标: 2020 年度管道疏通维护工程维修维护单位 1 家, 2 分标: 2020 年度零星维修维护工程维修维护单位 1 家。
 - 2、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内。
 - 3、施工范围:以具体任务书为准。
 - 4、施工内容:
- **1分标:** 维修维护内容包括: 管道疏通清理工程包括: 1. 清理排污排水管道化粪池(包括疏通下水管道及厕所堵塞等)。2. 排水沟盖板更换及排污排水井盖。
- **2分标:** 维修维护内容包括: 1. 门窗更换及维修维护(包括防盗网及楼梯扶手等)。2. 墙体改装及钢化翻新(包括类似墙体维修维护等)。3. 瓷砖修补花岗岩维修维护。4. 学生床架床板、桌椅板凳、篮球架、足球场设施维修维护。5. 厕所隔板维修维护。6. 防水补漏维修工程。7. 天花板变形脱落等维修维护。8. 清理垃圾卫生死角。9. 学生宿舍楼顶琉璃瓦铲除上涂料。10. 其他突发性应急零星维修等。
- **5、合同与任务**:中标后签订一个总的施工合同,以单项《施工任务书》下达任务,明确工期和工作内容。

6、工程的结算与支付:

- (1) 单位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发包人在7天内组织验收。
- (1) 单位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发包人在7天内组织验收。
- (2) 承包人必须在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确认计量结果后 14 天内,按照实际发生的工程量现场签证单、工程施工期间贺州市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现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2013 年)、现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工程消耗量及费用定额》(2011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5 年)和相关的配套文件编制工程结算书,向发包人递交工程结算报告及结算书等有关完整的资料,逾期发包人不予受理。本项目统一按照简易计税法结算。
- (3)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7个工作日内提出具体结算初审意见。结算书按程序评审,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按审定的结算书价款为控制价,乘以(1一下浮系数)后作为最终工程结算价款。工程款进度款支付: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发包人在确认工程结算价款后付至工程审定造价的97%,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如无质量问题全部付清不计利息。

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一、磋商原则

- (一)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磋商项目的特点组建由三人以上(含三人)的单数组成的磋商小组,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在整个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将负责对全部磋商文件进行审查、磋商及评标工作。
- (二)综合评分法磋商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为磋商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 技术、商务方面内容进行评审,按百分制打分。
- (三)磋商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磋商。磋商全过程中不允许供应商与"磋商小组"之间有可能影响 到评审结果公正性的会面与谈话,以体现公平、公正的基本原则。

二、评分办法

- (一)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报价、技术、商务内容进行审查,并按以下所列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报价分…………(满分30分)

- (1)评审报价为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报价只是作为磋商时使用。最终成交人的成交金额=磋商报价。本项目有效磋商报价为:磋商报价≤本项目采购预算价,不在此范围内的磋商报价为无效报价,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不能进入详评。
 - (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之规定,供应商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且其磋商产品被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磋商报价× (1-6%);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磋商,《联合磋商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含 30%)的,联合体磋商报价给予 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磋商报价× (1-2%);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磋商报价。 注: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磋商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扶持政策。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 (4)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供应商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以磋商文件提供的有效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准)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5) 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高下浮率为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得分为30分。
- (6) 价格分计算公式:

[1-供应商有效最高下浮率(%)]

某供应商报价标得分= ----- ×30 分

[1-某供应商有效下浮率(%)]

供应商声明为中、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真实的、充分的证明材料或声明函供磋商小组审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否则磋商价格不予扣除。

注: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书面说明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供应商所供货物价格的合理性详细说明、运输费、安装费、税费、培训费、验收费、差旅费、利润及参与政府采购所需费用说明等)

2. 服务方案分 ……………………30 分

由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编制的服务方案书(包含服务措施、履行合同的承诺、工作进度保障承诺、 质量保障承诺、安全保障承诺、工期保证承诺、项目实施人员到位承诺、工程保修阶段服务承诺、确 保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承诺)进行评审,集体讨论后综合评定其档次并在相应等级内独立打分。

- 一档(0.1~10分): 服务承诺书的针对性、合理性、完整性一般;
- 二档(10.1~20分):服务承诺书的针对性、合理性、完整性良好;
- 三档(20.1~30分): 服务承诺书的针对性、合理性、完整性优秀;
- 3. 综合实力分…………………40 分
- (1) 项目实施方案(满分 25 分)

由评委根据投标文件中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对本项目的认识、理解;对本项目进度保障措施、质量保障措施、安全文明施工合理性、体系是否严密进行评比;针对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机械设备情况进行评审,集体讨论后综合评定其档次并在相应等级内独立打分。

- 一档(0.1~8分):对整个项目的情况及要求等内容基本理解,编制内容一般;进度保障措施一般、质量保证措施一般、安全保证措施方案基本完善,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基本可行;拟投入的机械设备配备基本齐全,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 二档 (8.1~16分): 对整个项目的情况及要求等内容理解充分,编制内容合理; 进度保障措施良好、质量保证措施良好、安全保证措施方案比较完善,阐述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比较合理、可行; 拟投入的机械设备配备齐全,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 三档(16.1~25分):对整个项目的情况及要求等内容理解充分、透彻,编制内容合理、清晰、

明确: 进度保障措施优秀、质量保证措施优秀、安全保证措施方案较完善、合理,阐述的重点和难点具体,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比较清晰、可行、规范: 拟投入的机械设备配备比较齐全,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完全满足施工需要。

(2) 拟投入管理人员基本情况(满分10分)

由评委根据投标文件中项目实施方案内容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实施人员情况进行评审,集体讨论后综合评定其档次并在相应等级内独立打分。

- 一档(0.1~3分):施工员、质检员、资料员、安全员等人员配备齐全,全部持证上岗、上岗证 经年检合格、搭配基本合理,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 二档(3.1~6分):施工员、质检员、资料员、安全员等人员配备齐全并有一定的储备(施工员、质检员、资料员、安全员均有2人以上储备),全部持证上岗、上岗证经年检合格、搭配较合理,满足工程需要;
- **三档(6.1~10分):**施工员、质检员、资料员、安全员等人员配备齐全并有一定的储备(施工员、质检员、资料员、安全员均有2人以上储备),全部持证上岗、上岗证经年检合格、搭配较合理,满足工程需要,其中3人以上有中级或以上职称;

(3) 项目经理(满分5分)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对应分标专业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5 分、初级职称的得 3 分,满分 5 分, 计分不累加,按最高分计取。(需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以计分。)

总得 $\mathcal{H}=1+2+3$ 。

三、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磋商小组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总得分相同时,以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施工组织设计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其余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决定重新采购。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由磋商供应商根据以下要求自行编制)

- 一、磋商函
- 二、磋商报价表
- 三、磋商保证金声明
-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登记表
- 五、供应商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六、服务方案
- 七、供应商认为其他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

一、磋商函(格式)

7-L	产 元 共 川 元 川 元 日 然 州 土 N 一 井 R N コ
致:	广西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上人 •	

根据贵方	采购项目磋商文件,1	项目编号	,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
和职务)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提交下述文件	正本一份,
副太阳份。				

- ①磋商函
- ②磋商报价表
- ③磋商保证金声明
- ④供应商基本情况登记表
- ⑤供应商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⑥服务方案
- ⑦供应商认为其他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

据此函, 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同意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供应商须知第 15 条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我方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4、我方已详细审核磋商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 5、如果在磋商截止时间后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贵方对我方的磋商 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 6、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8、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知悉作为政府采购供应商应负的法律责任。

与本项目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供应商名称: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电报、传真或电传: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公章):	
磋商日期:	

二、 磋商报价表

序号	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报价
1	广西贺州职业学院 2020 年度	项	1	
	管道疏通维护工程项目	坝	1	
0	广西贺州职业学院 2020 年度	项	1	
2	零星维修维护工程项目	坝	1	
报价(报价指本项目实施所产生的各种		磋商报价采用下	浮率报价, 磋商人结合	合工程施工市场情况、自
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		身承受能力进行下浮率报价。		
费用的总和。)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内。		

磋商信	共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1
法定付	代表人或授	权代理人:		_(签字或記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磋商报价说明: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必须加盖单位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磋商无效。

三、磋商保证金证明

(磋商保证金缴款凭证及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帐户基本信息复印件)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登记表(格式)

填表须知: 供应商应完整填写本表,而且保证所有填写内容是真实和准确的。

一、供应商组织机构和相关联系人:			
1、供应商名称:			
2、成立(注册)日期及地点:			
3、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编号:			
4、企业法人代表人:姓名	(务	电话	
5、政府采购业务联系人:姓名	职务	电话	
手机	传真		
6、邮政编码:			
7、通信地址:			
二、供应商财务状况:			
1、注册资本:			
2、实收资本:			
3、近期资产负债表:			
(1) 固定资产:			
原值:			
净值:			
(2) 流动资金:			
(3) 长期负债:			
(4) 短期负债:			
三、供应商目前涉及的诉讼案或仲裁的			
涉及的另一方或另几方	争端的原因		涉及的金额
	*************************************	<u> </u>	
磋商供应	商名称:	(盖单位	章)
法定代表	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或盖章)
日 期	月:年	月日	

五、供应商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按磋商供应商须知 13.1.1 (5) 款要求提供。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单位名	宫称:							
单位性	生质:							
地	址:							
成立即	寸间:							
经营期	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_职务:_		
系		(供应商	単位名称)		_法定代表	人。		
特此	证明。							
法定	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					
住:	址: _							
联系	电话:							
				供应商:			 (盖单/	位章)
				Е	期:	年	月	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兹授	权同志为我方参加	采购(项目编号:) 的磋商代理人,
其代理权	限为:			
代理	期限从年月日至年_	月日止		
委托	单位:(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		(签名)_
签发	日期:年月日			
附:	1、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性别:	年龄:	
4	2、委托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地址:	经济性质:		
	注册资金:	经营方式:		
	经营范围:			

说明:

-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所签发的代理期限必须涵盖代理人所有签字为有效时间。
- 2、委托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 3、委托书不得转借、转让,不得买卖。
- 4、代理人根据授权范围,以委托单位的名义签订合同,并将此委托书提交给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3)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简历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建造师注册证书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备注: 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和已完工程中标通知书、工程合同协议书、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如有)的复印件,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磋商供应商单位公章。

(4) 拟投入本项目管理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拟担任 职务	学历	职称	专业	执业资格或岗位 (培训)证书		
						证书名称 及专业	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备注: 附相关人员岗位证书、职称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安全员)、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单位公章

(5) 供应商承接的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业主	项目名称	投资规模(万元)	备 注
合 计				

说明:1、证明材料以已完工程中标通知书或工程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复印件为准, 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磋商	可供应商名称	:		_(盖单位章	i)
法定	2代表人或授	权代理人:		(签字或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6)、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六、服务方案(根据评标办法内容自行填写)

七、供应商认为其他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